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13617)**

[1.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1119)

[2.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_Toc15775)

[3. 比选报名表、比选文件获取 4](#_Toc11283)

[4. 报名截止时间 4](#_Toc9837)

[5.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5](#_Toc9903)

[6. 比选程序 5](#_Toc22184)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30828)

[8. 联系方式 5](#_Toc29251)

[9. 监督 5](#_Toc19144)

**[第二章 应答须知 6](#_Toc1227)**

[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_Toc2810)

[1. 总则 9](#_Toc7928)

[2. 比选文件 10](#_Toc26062)

[3. 应答文件 10](#_Toc25997)

[4. 应答 12](#_Toc4987)

[5. 监督 12](#_Toc17504)

[6. 评审 12](#_Toc31507)

[7. 中选 13](#_Toc20102)

[8. 合同签订 13](#_Toc12919)

[9. 比选代理服务费 14](#_Toc23796)

[10. 纪律和监督 14](#_Toc1817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_Toc1819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15](#_Toc23588)**

[1. 评审方法 15](#_Toc11557)

[2. 评审标准 15](#_Toc22793)

[3. 评审程序 15](#_Toc190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18](#_Toc25222)**

**[第五章 合同重要条款 19](#_Toc13552)**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0](#_Toc3856)**

[1.应答文件的组成 20](#_Toc25924)

[2.应答文件的内容 20](#_Toc27354)

[3.应答文件封面范例 20](#_Toc24499)

[4.应答文件内容和格式 22](#_Toc1365)

# 比选公告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采购人为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经瑞丰”、“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1.2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1.3 预算金额：人民币20万元；

1.4 最高限价：人民币20万元；

1.5 采购范围：

|  |  |
| --- | --- |
| **序号** | **认证项目**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2 | 环境管理体系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4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5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 6 | 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10证1牌1报告） |
|  | 诚信经营示范单位 |
|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  |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
|  |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
|  |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
|  |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
|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
|  | 诚信供应商企业 |
|  | 中国诚信经理人 |
|  | 中国诚信企业家 |
|  | AAA级信用企业牌扁 |
|  |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 |
| 7 | 售后服务认证 |
| 8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9 | 诚信管理体系 |
| 10 |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星级认证 |
| 11 | 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 |
| 12 |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 |
| 13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
| 14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5 服务期限：三年，包括第一年初次审核与认证和后续两年监督审核。采购人保留调整采购数量和采购周期的权利；

1.6 认证证书要求

1.6.1采购内容中认证项目1-5项和7-14项均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证书状态显示为有效；

1.6.2认证项目第1-3项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必须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标识标志和IAF国际认可论坛标识；

1.6.3认证项目第6项由中选人统一报价，可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完成，信用评价结果可在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cecbid.org.cn）查询；

1.6.4全部认证项目符合标准须为国家、行业等最新标准。

1.7 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1339号附271号2层，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5区5楼3-2-508号，公司从业人数小于100人。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1.5截至比选公告日（含），应答人成立满3年，且近三年内（2021年7月-2024年7月）无涉及商业贿赂、重大诉讼等相关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

2.1.6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7本项目不接受多个应答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特定资格要求

2.2.1应答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布的认证机构批准书；

2.2.2应答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2.2.3应答人自2021年7月5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 比选报名表、比选文件获取

比选申请人从公告网站自行下载。

## 报名截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7月9日17:00（北京时间）。参加比选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填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比选报名表》发送至指定邮箱：gjrf\_lubin@scgzjy.com。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发送报名表的，无参与比选资格。

##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

* 1. 从应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应答文件应保持有效。

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应答方协商延长应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应答方不能修改应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应答方的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 比选程序

6.1参选单位请按照要求制作应答文件（正本一份，详见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密封后于2024年7月10日（周三）下午15:0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本公告联系人处。

6.2 比选时间

2024年7月10日（周三）下午15:00（北京时间）。

6.3 条件比选

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相关比选内容及相应的比选方法，在纪检委员监督下，组织相关评审人员对提交的应答文件进行审查评比打分。以综合评分最高者确定服务单位。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scgjrf.scgzjy.com/）、天府阳光采购平台（https://scgzjy.tfygcgfw.com/）发布。

##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5区5楼3-2-508号

联系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028-85331105

电子邮箱：gjrf\_lubin@scgzjy.com

## 监督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委员

联系电话：028-62678127 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 应答须知

## 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本应答方须知前附表是对应答方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第二章应答须知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二章 | 1.1.2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5区5楼3-2-508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李女士15308086643 |
| 1.1.3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 |
| 1.2资金来源 | 采购人自筹 |
| 1.3采购范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1.4采购包划分 | 不划分采购包 |
| 1.5比选方式 | 公开比选 |
| 1.6比选组织形式 | 自行远程比选采购 |
| 1.7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2.1.1比选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重要条款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
| 2.1.3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 2.2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3应答预备会 | 不召开 |
| 3.1应答文件组成 | 请按照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 |
| 3.2.2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 | 无 |
| 3.2.4应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 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3.3.3最高参选限价 | 设置最高参选限价，见比选公告 |
| 3.3.6应答报价具体要求 | 保留两位小数，大小写需一致 |
| 3.5应答保证金 | 免收 |
| 3.6备选应答方案 | 不允许 |
| 3.7.1应答文件份数及样式 | 应答方应当编制一份应答文件“正本”一份，且为纸质版文件 |
| 3.7.2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应答文件应当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3.7.3应答文件的外层包封 |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比选前不得开封。 |
| 4.1.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1.2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
| 4.2应答文件退还 | 应答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
| 4.3应答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 本次报名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的应答人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答人只有3家以下的，比选失败；两次比选失败，采购人有权对符合条件的应答人直接采购。 |
| 6.1.1评审小组组成人数 | 3人以上（含）单数 |
| 6.3评审方法 |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其他： |
| 6.4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详见第三章3.4条款 |
| 7.1.1中选人数量 | 中选人数量：1人 |
| 7.1.2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选人。详见第三章3.4款。 |
| 7.1.3调整原则 |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7.2.2异议受理 | 应答方对比选项目的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提出实名书面质疑（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 8.1履约保证金 | 无 |
| 9比选代理服务费 | 无 |
| **比选文件否决应答条款汇总** | | |
| 第三章评审办法 | 3.1.1资格审查 | 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第3.1款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 应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第二章“应答人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应答文件未经参选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联合体应答；  （5）应答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应答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7）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应答人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应答人以他人名义应答；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2）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  （14）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3.1.3低于成本价 | 评标过程中，应答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低于其他有限应答人报价算数平均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应答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 3.1.4算术修正 |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作为最终报价；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其他 | 应答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评审、比较或中选候选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应答被拒绝。 |

## 总则

### **项目概况**

1.1.1根据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

1.1.2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1.3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比选方式**

本项目比选方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比选组织形式**

本项目比选组织形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方不得存在的情形**

1.8.1应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者取消参选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限定的其他情形；
7. 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1.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选本项目中同一采购包。

### **参选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应答方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比选有关的费用。

###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比选文件和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2.1.1比选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应答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重要条款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1.2比选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比选公告”与比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比选公告”为准；应答方须知前附表与应答方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应答方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采购人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应答预备会**

不召开。

## 应答文件

### **应答文件的组成**

应答方应当按照应答方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文件的编制**

3.2.1应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应答方应当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应答方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方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应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参选被否决。应答文件应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2.3应答方递交的应答文件以及应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参选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应答方递交的证明文件和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应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应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的，应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答文件应当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应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确认。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报价**

3.3.1应答方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应答方应当报出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拟提供参选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3.3.2参选货币：人民币。

3.3.3采购人设有最高参选限价的，应答方的应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应答将被否决。最高参选限价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3.4采购人不接受应答方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只有在比选文件要求或者允许报优惠价时，应答方才可以报出。关于优惠条件的规定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3.6应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有效期**

应答有效期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应答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第一章比选公告。在此期间，应答方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应答文件。应答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应答将被否决。

### **应答保证金**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备选应答方案**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

3.7.1应答文件份数及样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7.2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7.3应答文件的外层包封：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3.7.4采购人应当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应答文件进行签收。

## 应答

###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1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4.1.2应答文件递交地点：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4.1.3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应答文件的退还**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应答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监督

本次比选，邀请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委员进行监督。

## 评审

### **评审小组**

6.1.1评审小组组成人数：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1.2评选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选的过程和结果。

6.1.3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保密。

### **评审原则**

6.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评审方法**

6.3.1比选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6.3.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的，能够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价的应答，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应答，应当推荐为中选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采用多阶段评审法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后，价格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选候选人，商务技术量化的标准和权重以及价格得分方法应当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

6.3.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

## 中选

### **确定中选人**

7.1.1中选人数量：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7.1.2中选原则：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7.1.3调整原则：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中选人公示**

7.2.1采用公开比选方式的，中选结果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应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选单位，公示期不少于3日（含）。

7.2.2异议受理：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中选通知**

7.3.1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前，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答方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3.2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选人。

7.3.3中选通知书是比选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3.4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签订

### **履约保证金**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合同签订**

8.2.1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应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选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应答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比选代理服务费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应答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对应答方的纪律要求**

应答方不得相互串通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应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发现应答方递交的应答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应答方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由该应答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应答方须知前附表。

#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总分共100分，其中价格80分，服务10分，商务5分，应答文件规范性5分。评审时，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打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 | 8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应答响应报价平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应答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应答报价）\*80分，最高为80分。 |
| 服务 | 10分 | 提供第一章比选公告 1.1.5 采购范围第1至14项认证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建议（采购人需要准备事项）、工作的主要依据、工作阶段及进度安排、人员安排，横向比较，优秀得9-10分，良好得6-8分，其它得0-5分。 |
| 商务 | 5分 | 1、应答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证书等认证案例，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取得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5分。 |
|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证明。 |
| 应答文件规范性 | 5分 | 应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应答规范、证明材料内容完整、装订整齐目录清晰，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有明显差错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评审方法

本比选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应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资格审查**

3.1.1评审小组根据第一章比选公告，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1.2应答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第二章“应答方须知”第1.8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应答文件未经参选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4）不允许联合体参选；

（5）应答方不符合国家或者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同一应答方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应答文件或者应答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递交备选应答的除外；

（7）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参选限价；

（8）应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应答方有串通应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应答方以他人名义应答；

（11）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12）应答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4）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评标过程中，应答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低于其他有限应答人报价算数平均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应答方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应答方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3.1.4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应答方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应答方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详细评审**

3.2.1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

3.2.2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3.3比选组织形式为自行远程比选采购，比选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通过电话、微信电话、腾讯会议、邮件等方式进行提问。

### **应答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答方对所递交的应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应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应答方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细微偏差是指应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应答方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应答文件的有效性。

3.3.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应答方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应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评审小组对应答方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应答方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3.5评审小组必要时可以要求应答方递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报价、商务、响应、文件规范单项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评审结果**

采购评选结果表应当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商务要求

1.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详细清单见“第一章 1.1.5采购范围”）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取得证书视为咨询服务完成。

2.提供服务期间，应答人应安排固定专员对接，24小时内响应需求人的需求并解决需求人的疑问。

3.应答人应负责梳理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材料，除项目、公司组织及人员等实际材料外，其他涉及的申请材料均由应答人组织相关机构或人员编写完成。

4.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第一年初次审核与认证费用的20%，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取得证书情况付款；后续两年监督审核费用在每次监督审核前5个工作日支付20%，监督审核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两次提交材料仍未通过审核，需求人有权终止合同，应答人应退还此前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应答人报价应包含咨询费用、审核机构收取费用以及咨询、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合同涉及费用外，我公司后期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合同重要条款

1.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第一年初次审核与认证费用的20%，剩余款项按照项目取得证书情况付款；后续两年监督审核费用在每次监督审核前5个工作日支付20%，监督审核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若因应答人原因导致两次提交材料仍未通过审核，需求人有权终止合同，应答人应退还此前已收取的全部款项。本项目实行包干制，应答人报价应包含咨询费用、审核机构收取费用以及咨询、审核人员差旅食宿费用等。除合同涉及费用外，我公司后期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其他条款据应答人应答文件编写。

# 应答文件格式

## **1.**应答文件的组成

1.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

1.2价格标文件（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

## **2.**应答文件的内容

**2.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2.1.1提供应答人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1.2提供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3除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应答响应外，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与应答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4提供应答人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布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1.5提供应答人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1.6提供应答人在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7提供应答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8提供应答人《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9提供应答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10提供应答人自2021年7月5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1.11提供服务方案（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2.2“价格标文件”的内容**

2.2.1应答响应函；

2.2.2应答响应报价总表。

2.2.3特别说明：价格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比选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 **3.**应答文件封面范例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应答文件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价格标文件

（对应文件，相应填写勾选）

应答人：参选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4.应答**文件内容和格式

**4.1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

**4.1.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1） | 提供应答人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提供，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3） | 除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应答响应外，如为授权代表参与应答响应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4） | 提供应答人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颁布的认证机构批准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应答人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布的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应答人在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出之日起，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7） | 提供应答人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8） | 提供应答人《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9） | 提供应答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10） | 提供应答人自2021年7月5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 （11） | 提供服务方案（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六章）。 |  |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

**a.以上由应答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b.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 **4.1.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比选活动。授权代表在提交比选申请资料、参与评审过程、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应答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应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应答单位，郑重承诺：

贵单位组织的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必选活动进行应答。本公司所提交的应答文件中所有关于应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 **应答人拟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 执业年限 | 专业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提供本次认证的相关专业人员基本情况。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估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项目实施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证书等认证案例，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及取得证书的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或网站公示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 **服务方案**

提供第一章比选公告 1.1.5 采购范围第1至14项认证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应答人自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建议（采购人需要准备事项）、工作的主要依据、工作阶段及进度安排、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4.2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件，内含：1份“正本”。）**

**2.2.1应答响应函**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应答，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6.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应答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该文是格式文字表述，应答人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2.2应答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信用体系认证服务采购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认证项目 | 第一年初次审核与认证费用 | 第二年监督审核费用 | 第三年监督审核费用 |
| 1 | 质量管理体系 |  |  |  |
| 2 | 环境管理体系 |  |  |  |
| 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
| 4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  |  |
| 5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  |  |  |
| 6 | 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认证（10证1牌1报告） |  |  |  |
| 7 | 售后服务认证 |  |  |  |
| 8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  |
| 9 | 诚信管理体系 |  |  |  |
| 10 | 生鲜农产品供应商星级认证 |  |  |  |
| 11 | 生鲜食品配送管理体系 |  |  |  |
| 12 | 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 |  |  |  |
| 13 |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  |  |  |
| 14 |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合计 | |  |  |  |
| 含税总价 | 人民币小写： |  | | |
| 人民币大写： |  | |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应答人（填列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本表必须提供，不可增减项；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应答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报价无效；应答报价是比选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其伴随服务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